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4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蔡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4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40元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

01 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
02 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3 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吳佩芬